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ranscene Corporation。）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801010 | 基本化學工業 |
| 2. | C801990 |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 3. | C802120 | 工業助劑製造業 |
| 4. | C802990 |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 5. | C901010 |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 6. | C901060 | 耐火材料製造業 |
| 7. | C901990 |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8. | CA01990 |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 9. |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10. | CA05010 | 粉末冶金業 |
| 11.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2. | F107010 | 漆料、塗料批發業 |
| 13. | F107170 | 工業助劑批發業 |
| 14. | F107200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15. | F1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 16. | F111090 | 建材批發業 |
| 17. | F112040 | 石油製品批發業 |
| 18. | F113100 |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 19.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0. | F120010 | 耐火材料批發業 |
| 21. | F199010 | 回收物料批發業 |
| 22. | F199990 | 其他批發業 |
| 23.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24.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25.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26. | 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27. | IG02010 | 研究發展服務業 |
| 28.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29. | J101030 | 廢棄物清除業 |
| 30. | J101040 | 廢棄物處理業 |
| 31. | J101080 | 資源回收業 |
| 32. | J101090 | 廢棄物清理業 |
| 33. | JZ99050 | 仲介服務業 |
| 34.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 100,000,000 股，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1 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之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可認購、轉讓、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9 條之 1：股東會主席之產生，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 10 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及興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發送各股東。

第 13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14 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含獨立董事)，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其任期依公司法第 195 條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 3 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第 17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貢獻度，並參酌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8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9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0 條：刪除。

第 21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且其中 60%-80%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超過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 22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分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將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3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採部分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 24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 25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6 日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鵬

